

# 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一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服务方（乙方）：伊金霍洛旗天骄创投运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政府购买服务一事签订本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职能，改进公共服务，聚焦基层社会治理、社会服务创新，结合单位重点任务，整合优化服务资源，完善服务设施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流程规范》要求，2026年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面向社会力量采购矿山监管安全生产辅助服务。

本项矿山监管安全生产辅助服务，严格对照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职责和年度安全监管执法计划开展实施。主要协助煤矿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业咨询服务工作，促进煤矿企业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水平；辅助监管执法人员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全力配合完成一线安全巡查、现场核查等外勤工作，协同做好各类综合工作；常态化宣贯国家、自治区、市、旗四级煤矿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文件；精准排查、整治各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确保煤矿安全平稳运行，切实促进全旗煤矿产业安全、有序、高质量发展。

## **第二条 服务标准**

详见本协议附件《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实施方案》。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本年度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662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贰仟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税费等）。

2. 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 **第五条 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如过程中出现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被投诉、涉及舆情等情形，甲方可作否定性绩效评价，甲方可扣除乙方的费用。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应本着有利于推进项目服务的基本原则，根据乙方开展服务工作的需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保障乙方高效完成服务内容。

2.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关于工作内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等的具体要求，并及时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内容。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享有评估、验收等权利。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5. 乙方应对服务情况定期进行自查评估，随时接受甲方及社会监督，并根据甲方具体工作要求配合提供相关监督评估资料。

6. 乙方应当制定完善的人员培训制度，为其指派至服务地点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负责，并承担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

若因本条所述之任何情形，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诉讼或使甲方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甲方在承担相关责任或损失后，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7. 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劳务、雇佣或事实上的劳务关系。甲方不对乙方工作人员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项下用人单位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福利待遇、休息休假、工伤认定与赔偿等。

乙方应独立、完全地承担其作为用人单位或雇主的全部法律责任，确保其工作人员的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及工作期间的安全保障等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有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认定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并因此判决或裁决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的，乙方承诺将无条件、全额地向甲方进行赔偿，以使甲方免受任何损失。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保密培训。



2.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当对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所需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甲方关联方以及甲方的工作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因乙方及乙方人员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刑事犯罪的，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支持乙方开展服务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完成服务内容，并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服务内容，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或完成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甲方可按照出现的次数，每出现一次扣减 3000 元，超过两次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服务费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协议签订后乙方安排有能力有资格的人员履行本协议的服务项目，人员委派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擅自更换。如出现上述情形，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4. 因甲方调用乙方项目人员履行项目外工作，导致乙方人员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或完成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应在人员调用前自行填补、调配项目服务岗位所需人员，因此造成损失或其他责任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若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曹岩峰

2016年3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标

2016年3月9日



附件：

## 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按照依法行政、规范服务、提升效率的要求，按照《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流程规范》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内容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项目类型及所属行业：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三)项目实施地点：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联系电话：

(五)购买主体：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六)承接主体的资格：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承接主体所具备的各项要求，服务涉及的领域与其被核准的业务范围相符。

(七)成本核算：本次购买服务每年资金共计¥662000元含税（大写：陆拾陆万贰仟元整）用于该项目支付。

(八)验收标准：符合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关于验收标准的规定。

(九)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项目人员进场服务，服务期限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履行。



## 二、必要性分析

（一）有利于破解执法力量不足，保障执法履职全覆盖。当前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任务重、领域广、专业性强，基层执法人员编制与实际工作量不匹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充执法辅助、隐患排查、技术支撑、信息录入、档案整理等非核心执法事务，可有效缓解人手紧张，确保执法计划落地、监管不留盲区，符合中办、国办关于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强化执法保障的政策要求。

（二）有利于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强化风险防控精准性。应急执法涉及危化、矿山、工贸、消防、特种设备等多领域，对检测检验、专家核查、风险评估、事故辅助调查等专业技术要求高。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能够弥补队伍专业短板，实现“执法+技术”双支撑，提高隐患识别率与整改质量，从源头降低生产安全事故与灾害风险。

（三）有利于规范财政支出与服务供给，提升治理效能。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应急管理领域购买服务目录要求，将适宜市场化、社会化提供的辅助服务纳入购买范围，有利于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明确权责边界、强化绩效监管，推动执法工作更加规范高效，实现政府监管、专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协同发力，构建现代化应急执法体系。

## 三、可行性分析

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国家、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先后出台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2020〕10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37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15〕65号）等政策文件，对政府购买服务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供了政策支持。

#### 四、购买主体

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五、购买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具体内容及绩效目标	预算金额 (万元)
1	政府履职所需 辅助性服务	1	<p>矿山监管安全生产辅助服务，严格对照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职责和年度安全监管执法计划开展实施。主要协助煤矿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业咨询服务工作，促进煤矿企业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水平；辅助监管执法人员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全力配合完成一线安全巡查、现场核查等外勤工作，协同做好各类综合工作；常态化宣贯国家、自治区、市、旗四级煤矿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文件；精准排查、整治各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确保煤矿安全平稳运行，切实促进全旗煤矿产业安全、</p>	66.2

		有序、高质量发展。	
合计（万元）			66.2

## 六、承接主体

承接主体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服务涉及领域与其被核准的业务范围相符, 具有购买主体、行业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的具体专业资质要求;
3. 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信用状况良好,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4. 有税务登记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保;
6.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7. 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8.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

## 七、购买方式和程序

购买方式: 公开招标

程序: 按照申报方案、发布通知、组织评审、公示结果、签订合同、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的程序进行。

## 八、合同约定和管理

承接主体确定后及时组织签订《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数量、购买方式、服务期限、权利与义务、资金拨付方式、日常监督和违约责任等。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项目进行技术服务，乙方接受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一是甲方审核验收乙方实施的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退回乙方，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是甲方需安排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监督、管理、督导项目服务。

三是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

四是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 乙方权利义务

一是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要求。

二是乙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政治素质，能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秘密，责任心强、肯于吃苦、敢于担当。

三是乙方需设定项目工作负责人，负责具体项目的计划、实施、管理与协调工作，主动及时同甲方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所需支出。

(三) 本次购买服务每年资金共计 662000 元含税（大写：陆拾陆万贰仟元整）用于调查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等。

## 十、信息公开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承接主体，并在以下平台公布招标信息：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 (<http://www.nmgp.gov.cn>)
3. 伊金霍洛旗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ordosggzyjy.org.cn/tpfront\\_yjhq/](http://www.ordosggzyjy.org.cn/tpfront_yjhq/))



